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债权资产催收公告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及相关政策,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现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公告催收,要求下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所辖分支机构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应立即履行还款义务、清算主体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本公告仅列明截止2019年5月10日的借款本金余额,本金所产生的利息以及罚息、复利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另行计算,均为债务人及担保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利息金额可向原贷款行查询)。本公告如存在刊登错误,应以借款合同、借据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19年5月16日

法人客户

Table with 16 columns: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 币种, 保证人名称,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 币种, 保证人名称,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余额, 币种, 保证人名称.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法人客户' (Corporate Clients) list.

自然人客户

Table with 16 columns: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借款本金余额, 币种, 保证人姓名,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借款本金余额, 币种, 保证人姓名, 序号, 贷款行,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借款本金余额, 币种, 保证人姓名.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e '自然人客户' (Natural Person Clients) list.